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住院楼电梯、医护管理通讯系统、
医护管理通讯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G1-990038-ZXGJ

所投分标： 3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5 号院 10 号楼 2 层 0201



2025 年 4 月 25 日

目录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3
2. 投标声明	5
2.1 投标声明	5
2.2 营业执照	7
2.3 纳税证明	8
2.4 社保缴纳证明	12
2.5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6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2.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6
2.8 信用中国	47
2.9 中国政府采购网	54
2.10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5
2.1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6
2.1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7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刘乾	90%	232131197709190312	
2				
3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陈光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北京微科慧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无	无
2			
3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陈光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5日



2. 投标声明

2.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住院楼电梯、医护管理通讯系统、医护管理通讯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YLZC2025-G1-990038-ZXGJ)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陈光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3 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 (0423) 11 证明 00002178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4-23	
纳税人名称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9053493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1-25	¥-98449.20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139137.01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4438.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486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155.34	
印花税	2024-11-12 至 2024-11-12	2024-11-13	¥414.69	
印花税	2024-12-05 至 2024-12-05	2024-12-06	¥730.03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2087.05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66.57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6	¥127.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1391.3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44.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6	¥85.08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肆仟肆佰叁拾伍元零贰分		¥84435.02	
税务机关（盖章）		备 注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423)11 证明 0000217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4-23
纳税人名称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9053493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6	¥8508.15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2053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6	¥297.78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肆仟肆佰叁拾伍元零贰分 ¥84435.02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50400594573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9053493U			纳税人名称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5010097414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52,062.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贰仟零陆拾贰元壹角贰分					¥52062.1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北太平庄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50400022774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9053493U			纳税人名称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4120013935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2-05 至 2024-12-05	2024-12-05	730.0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叁拾元零叁分					¥730.0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北太平庄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50400022775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9053493U	纳税人名称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41200139357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5	1,382.22
311016241200139357	增值税	商业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5	7,125.93
31101624120013935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5	85.08
3110162412001393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5	127.62
311016241200139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5	297.7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零壹拾捌元陆角叁分				¥9018.63
税务机关 (盖章)	北京市税务局 0001号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北太平庄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50400022773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9053493U	纳税人名称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50100974140	增值税	商业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78,897.77
3110162501009741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788.98
3110162501009741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183.46
311016250100974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2,761.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陆角叁分				¥83631.63
税务机关 (盖章)	北京市税务局 0001号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北太平庄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2.4 社保缴纳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57905349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579053493U

单位名称: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校验码: kuid9n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402095415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至2025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胡莉君	43042219880112502X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2	丁贞田	422204197405078817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3	金化南	372901197911281214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4	刘强	370281198111254230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5	汪燕	340825198508135025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6	刘海	340421197306162816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7	马大伟	320722198001296016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马大伟	320722198001296016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8	刘乾	232131197709190312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9	刘中洋	231011197903023014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10	展宏图	231004198304090910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11	张可欣	230702200008050521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12	贾锐	2105211979051500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13	陈光岩	210381198903115512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14	吴茜	21010419790510072X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吴茜	21010419790510072X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15	董伏雨	13072519807120667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16	穆红美	130622198607106220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17	刘然	130404198410022417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18	尚雅静	110109199807130025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01月	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w.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2.5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 计 报 告

京顺永年审字（2024）第 D-231 号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京顺永年审字（2024）第 D-231 号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包含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此报告用于证明被审计单位是否遵守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info.guo.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京2492165722



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5,769.10	1,393,12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199,241.07	11,868,748.84
预付款项		21,569,525.61	10,950,364.42
其他应收款		5,512,012.22	5,910,658.39
其中：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存货		8,459,824.52	6,563,089.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186.82
流动资产合计		57,526,372.52	36,775,171.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135.79	228,135.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9,135.01	1,228,26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8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457.62	1,456,397.40
资产总计		58,132,830.14	38,231,568.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微科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551,34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282,134.35	20,784,304.25
预收款项		8,143,567.63	3,551,728.5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9,216.16	77,750.00
应交税费		-375,402.79	136,138.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54,735.91	5,691,20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394,251.26	33,792,47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394,251.26	33,792,47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7,737.21	497,737.21
未分配利润		7,740,841.67	3,441,360.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38,578.88	4,439,09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132,830.14	38,231,568.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

21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6,147,340.79
二、营业总成本		32,625,663.07
其中：营业成本		29,198,798.16
税金及附加		41,951.72
销售费用		4,771.70
管理费用		875,127.41
研发费用		2,179,685.16
财务费用		225,328.92
其中：利息费用		229,431.73
利息收入		4,675.81
加：其他收益		112,25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3,934.44
加：营业外收入		587,088.27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321,022.71
减：所得税费用		19,590.3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1,43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1,432.34
少数股东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1,432.3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1,43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1,432.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20,00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0,01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90,02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65,40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46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12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5,60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16,60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57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51,343.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43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0,77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9,22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35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12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769.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497,737.24	3,441,200.17	4,438,93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497,737.24	3,441,200.17	4,438,93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9,481.60	4,299,48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9,481.60	4,299,481.6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497,737.24	3,445,491.77	4,443,228.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9053493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乾；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5 号院 10 号楼 2 层 02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

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项目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

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按照以摊余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减值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综合考虑收款期限、客户的信用状况、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以及风险折现率等因素。当金融资产存在无附加条件抵押、担保时，以金融资产实际金额扣除抵押、担保部分后的净敞口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不同，各期计提减值的比率也会不同。

(1) 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若应收款项的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信用减值计提模型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在客户未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下，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账面金额，则应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

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 1-12 月。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785,769.10	1,393,122.72
合计	785,769.10	1,393,122.72

(二)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21,199,241.07	11,868,748.84
合计	21,199,241.07	11,868,748.84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期末较大应收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辽宁智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194,000.00
大连法斯特尔机电有限公司	4,614,590.00
镇江景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三)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21,569,525.61	10,950,364.42
合计	21,569,525.61	10,950,364.42

期末较大预付款项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北京网众锐智科技有限公司	4,381,250.00
西地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
北京新兴明安科技有限公司	2,950,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12,012.22	5,910,658.39
合计	5,512,012.22	5,910,658.39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8,459,824.52	6,563,089.81
合计	8,459,824.52	6,563,089.81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税款		89,186.82
合计		89,186.82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550,545.20	550,545.20
累计折旧	322,409.41	322,409.41
固定资产净值	228,135.79	228,135.79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9,391,269.98	9,391,269.98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累计摊销	9,102,134.97	8,163,008.37
无形资产净值	289,135.01	1,228,261.61

(九)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551,343.60
合计	10,000,000.00	3,551,343.60

(十)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6,282,134.35	20,784,304.25
合计	26,282,134.35	20,784,304.25

期末较大应付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厦门金信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13,100.00
北京研数资创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0.00
国药控股(安徽)奇兵信息有限公司	2,280,000.00

(十一)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8,143,567.63	3,551,728.50
合计	8,143,567.63	3,551,728.50

期末较大预收款项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合肥中道科技有限公司	6,455,208.00
北京松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0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89,216.16	77,750.00
合计	89,216.16	77,750.00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375,402.79	136,138.98
合计	-375,402.79	136,138.98

(十四) 其他应付款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254,735.91	5,691,205.69
合计	5,254,735.91	5,691,205.69

(十五)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497,737.21	223,271.21
合计	497,737.21	223,271.21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41,360.17
加：其他	
本年期初余额	3,441,360.17
加：本期净利润	4,301,432.34
减：提取公积金	
加：其他	-1,950.84
本期末余额	7,740,841.67

(十八)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147,340.79
合计	36,147,340.79

(十九)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9,198,798.16
合计	29,198,798.16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1,951.72
合计	41,951.72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4,771.70
合计	4,771.70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875,127.41
合计	875,127.41

(二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179,685.16
合计	2,179,685.16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9,431.73
利息收入	-4,675.81
手续费	573.00
合计	225,328.92

(二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12,256.72
合计	112,256.72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87,088.27
合计	587,088.27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9,590.37
合计	19,590.37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采用间接法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01,432.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39,12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431.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6,73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51,007.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51,173.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578.2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5,769.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3,122.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353.62

七、或有事项

截止出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3 日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照 执 营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5750081K

名称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永忠

圍
范
營
經

(市)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评估。依法须经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10层2-1115-A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17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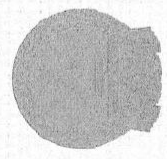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杜永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10层-2-1115-A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计许可[2009]000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月14日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3-14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107031973031430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5 03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月 日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住院楼电梯、医护管理通讯系统、医护管理通讯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区域医疗中心住院楼医护管理通讯系统设备及材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6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凭证号: 98000000002397									
付款人	全称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108012830001907			账号	30201687007813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金额	人民币: 10,0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 壹万元整				
客户附言	YLZC2025-G1-990038-ZXGJ-3分标		记账时间		2025-04-22 15:51:22				
交易流水号	313002025042205344577365446228C3								



2.8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9053493U

报告编号：202504020924412438640V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9053493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07-1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5号院10号楼2层020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9053493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07-1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5号院10号楼2层020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110108579053493U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91110108579053493U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29
有效期自：	2011-07-13
有效期至：	2031-07-12
许可内容：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57840H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j1000103845103
许可有效期： — —
许可决定日期： 2011-07-13
许可截止日期： 2031-07-12
许可内容： 变更
许可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审核类型： 普通

第 2 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9053493U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9053493U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14
承诺受理单位：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04020924412438640V
生成时间：2025年04月02日 09:24:41

结束

第 6 页 共 6 页

2.9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应用

DeepSeek 即梦AI 豆包 Kimi 国家电网 第一PPT 乐赏GBT网盘 磁力链接 歌曲宝 电影天堂 门户网站 企知道

不安全 | ccgp.gov.cn/search/c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4月02日 09时32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10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应用

DeepSeek

即梦AI

豆包

Kimi

国家电网

第一PPT

乐赏GBT网盘

磁力链接

歌曲宝

电影天堂

门户网站

企查查

zxgk.court.gov.cn/shixin/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

曾金胜

1326231

李红林

4209821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8JsF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条件

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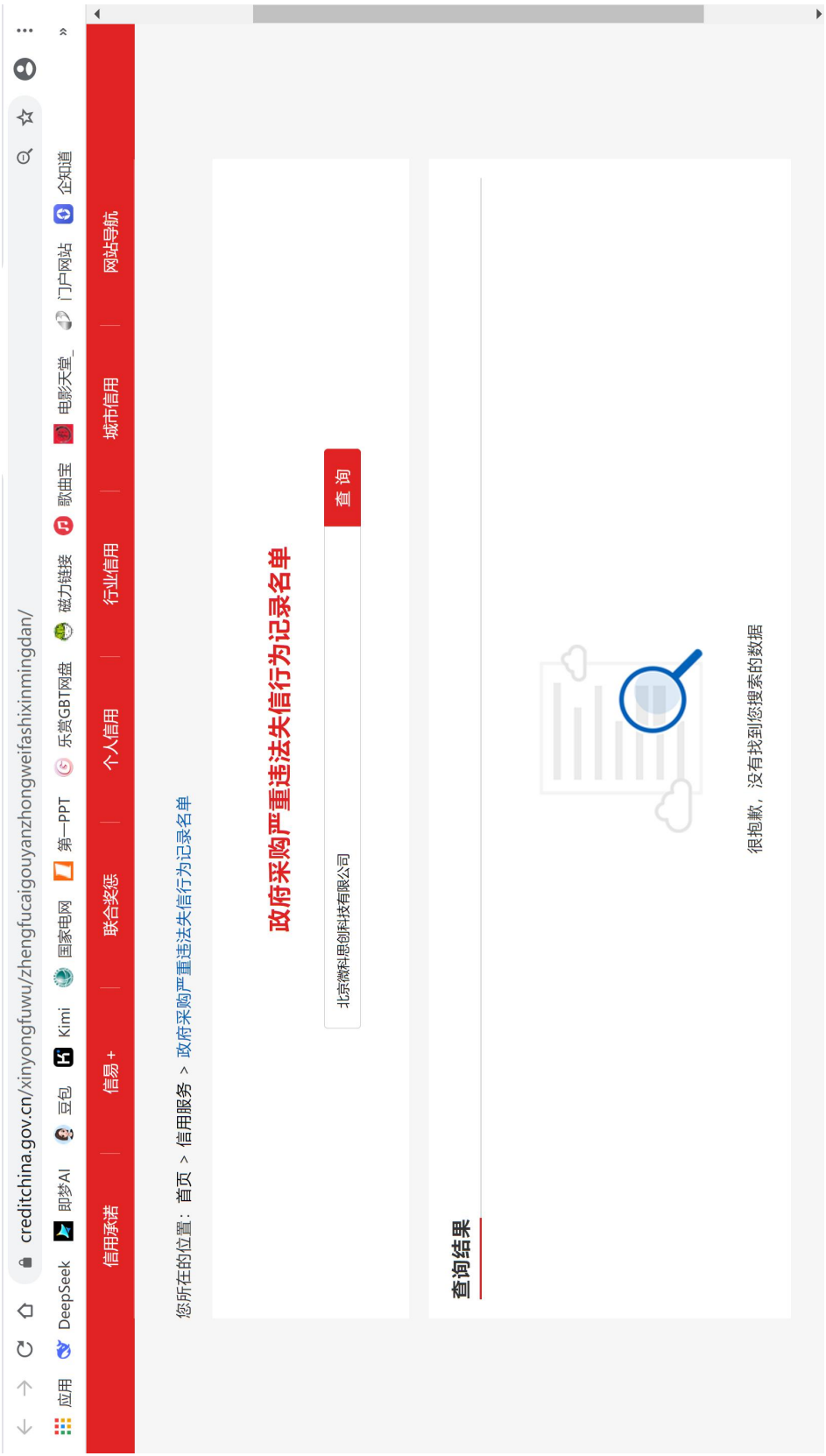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北京微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外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批评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2.1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1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